

閣下(下稱“客戶”)向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下稱“銀行”)申請傳真指示服務(下稱“本服務”)前,請詳閱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稱“本條款”),仔細考慮本服務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傳真內容可能被偽造(如交易內容或簽名);
- (b) 經由傳真/電子郵件發出的指示可能被傳送到錯誤的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從未傳送至銀行且可能被第三方知悉;
- (c) 銀行善意誤判電話查詢的客戶的真實身分,致客戶的帳務信息被第三方知悉。

1. 接受服務條款及細則

- (a) 取代先前與本服務有關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如有)。
- (b) 本條款列出客戶和銀行各自的權利與責任,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客戶申請本服務時已明白及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並授權銀行接受經由傳真/電子郵件提交的交易指示、賬戶查詢及電話交易確認。
- (d) 銀行保留權利,在不論有否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作出臨時或永久性的修改或終止本服務。

2. 服務說明

- (a) 本服務涵蓋客戶開立於銀行之所有帳戶(包含現在及未來)之所有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交易、匯款交易、押匯交易、放款交易、投資型商品交易、財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經銀行不時同意的其他交易。
- (b) 客戶申請並授權銀行(但銀行並無義務),依據客戶(包含被客戶授權的人(下稱“授權人”))不時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任何指示(下稱“傳真指示”)行事。發出傳真指示之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預先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相同。

3. 資料的準確性

客戶必須確保提供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人)均為真實、有效、完整及準確,並同意於需要時更新該等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或更新所需資料,銀行可能無法提供本服務,而導致客戶不能進行交易。

4. 驗證

- (a) 客戶以傳真/電郵發送的任何指示中,必須附有與發送當時留存於銀行之有效授權文件中相符的客戶(或授權人)簽名。
- (b) 客戶瞭解並同意傳真指示必須採用動態密碼驗證,產生途徑為:以文字短訊方式發送至已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
- (c) 銀行收到客戶之傳真指示後,應依客戶於本服務申請書中填載之「傳真指示照會及查詢帳務聯絡人」(下稱“聯絡人”)資料進行電話照會(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就傳真指示或傳真指示中所涉之全部或部分資料進行確認),並驗證動態密碼。若銀行經兩次嘗試仍未能與聯絡人取得聯繫,銀行有權決定拒絕或繼續執行已收到但尚未完成照會之傳真指示。如因此對客戶或第三人造成之損害,銀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d) 銀行完成聯絡人電話照會並驗證動態密碼正確後,有權認定該傳真指示係經客戶完全授權而發出,即無須再查證,且對客戶有拘束力。客戶並同意,對一切銀行依據其收受並確認動態密碼正確之傳真指示(無論該傳真指示是否為客戶發出,或是否由未經客戶授權之第三人確認動態密碼)之行事,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 (e) 客戶同意銀行除依客戶於本服務申請書中填載之聯絡人資料進行電話照會及驗證動態密碼外,無義務與責任確認發出傳真指示人員之身分。
- (f) 以短訊接收動態密碼,有可能因為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情況而有所延誤。任何因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失誤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5. 客戶的保安責任

客戶須按部就使用本服務及動態密碼的保安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審慎地使用本服務,包括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本服務及動態密碼的安全:

- (i) 閣下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告之所屬經辦執行交易除外)或容許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動態密碼;
- (ii) 倘若知悉或懷疑所接收的動態密碼或用以接收動態密碼的設備被盜用/誤用,閣下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並向銀行提交有關任何此等通知的書面確認及有關該次被盜用/誤用的詳細資料。
- (iii) 閣下須依從銀行不時發出關於本服務的保安建議及任何其他通知。
- (iv)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動態密碼資料不會外洩。

6. 客戶之責任與義務

- (a) 基於保安理由,客戶同意當已登記之流動電話遭竊或遺失以及變更電話號碼時,應立即通知銀行暫時停用該號碼,並重新申請約定流動電話號碼使用本服務。
- (b) 任何因錯誤或越權使用動態密碼所產生的風險及損失,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因使用動態密碼致生任何損害時,除該損害係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行為或欺詐或疏忽所致者外,均由客戶自行負責,與銀行無涉。
- (c) 客戶得向銀行申請與銀行其他客戶共用動態密碼,惟客戶間有關共用動態密碼之約定或因此發生的糾紛概與銀行無涉。若共用動態密碼的客戶中的任一戶擬變更或終止共用的約定,須以書面通知銀行。客戶對於銀行接獲書面通知並完成變更或終止程序前,依原約定執行之交易絕無異議。
- (d) 就共用動態密碼機制,主帳戶關戶/取消本服務時,其關係戶將一併被取消使用本服務。關係戶之客戶需重新登記使用本服務(如需要)。
- (e) 如客戶就較早之傳真指示另行發出確認書(包含但不限於傳真、電郵、信件等方式發出),該確認書應清楚註明「只屬確認-請勿重複執行」之字樣。客戶應知悉銀行執行客戶之傳真指示並非以收到該確認書為條件,如該確認書內容有別於銀行所合理理解的確認目的,或因未註明「只屬確認-請勿重複執行」字樣使銀行善意判斷為另一份傳真指示時,客戶須就導致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及法律責任。
- (f) 客戶應承擔對銀行發出之任何傳真指示所引致之所有風險。而銀行應獲解除對此之任何責任,但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行為或欺詐或疏忽所致者則除外。銀行不需負責之風險應包括銀行就客戶(或授權人)之身分而言所產生之傳送錯誤、誤解或合理誤差。

7. 免除保證聲明及銀行責任限制

- (a) 如銀行合理地相信並依據由第三人代表客戶發出之傳真指示行事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同意使銀行免遭損失並且確保銀行獲得補償。客戶同意履行並追認銀行因該等傳真指示所訂立之任何契約或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客戶應按要求支付銀行之上述損失。
- (b) 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斟酌情況後拒絕執行傳真指示,即使代表銀行接獲該傳真指示之行員可能已表明已收到或接納該傳真指示。
- (c) 無論本條款中有任何約定,銀行並無責任依據傳真指示將屬於客戶之款項或財產匯付或交付予第三者(但收取該款項或財產之一方是客戶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除外),除非銀行已收取相應合理的代價。
- (d) 如銀行對任何傳真指示完成交易之後給予確認書,客戶必須核對該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有關交易應適用的條件及條款所規定的日期內通知銀行基於何等理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假冒行為、假冒簽字、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錯誤、分歧或未獲授權交易(合稱“未獲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銀行

之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當作交易已獲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之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e) 任何針對銀行而提出之反對索賠均不會被接納，但（1）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且銀行未能以合理方法審慎判斷該交易為未經授權交易或（2）因銀行之任何職員、代理人或員工之假冒行為、欺詐行為、故意或疏忽所引致之任何未獲授權交易則作別論。
- (f) 依本條款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有關條款項下發出之傳真指示應受制於銀行不時所訂明之每筆交易款項、每日交易限額，以及所有交易之每日限額等限制。
- (g) 銀行接到聯絡人查詢帳務的電話，應依客戶於服務申請書中填載之聯絡人之全部或部分資料進行確認。銀行經執行合理的確認程序，有權決定提供或拒絕提供客戶的帳務資料，因此若對客戶或第三人造成之損害或應承擔的責任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 (h) 對於本服務的任何修改、失效、服務故障、暫停或終止，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之內，銀行概不會對客戶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8. 暫停及終止服務

- (a) 銀行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懷疑違反保安的情況下，或當銀行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提交不真實、已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銀行保留隨時可暫時或永久停止此服務或客戶使用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 (b) 在銀行確認收到客戶發出中止、修改或終止本服務的書面申請前，本條款應維持完全有效。該等中止、修改或終止不會免除客戶就銀行確認收到該等中止、修改或終止本服務的申請前，根據本服務所做的任何行為以及在本條款項下應承擔的任何債務。

9. 一般規定

- (a)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及/或費用及收費，惟於對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本條款的修改生效之前，銀行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通知，除非有關修改是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如客戶收到本條款更改通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銀行視客戶接受有關更改。
- (b) 本條款之內容，若與銀行服務及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有關銀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中，有任何抵觸，概以本條款之條款為準。

10.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具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11. 有效文本

本條款的中文譯本只為作參考用途而提供，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